

※本表 ▲請自行以電腦繕打資料輸出 3 份，口試時送交委員評分用。

銘傳大學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

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計畫書口試評審表

姓 名		學號		口試時間	年 月 日
論文題目					
評審意見：					
口試委員簽章：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
通過

修正再審

不通過

註：未通過者，應於一個月內修正完畢交由指導教授再審。